

关于 2015-2017 级老生 2018 年学年 学费收费的通知

各学院、各班级、各位同学：

为了做好学费、住宿费收费工作，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学费、住宿费管理暂行办法》（农垦校发【2018】34号文件）有关要求，实行“先缴费后注册”的完费注册制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缴费方式

（一）银行卡批量划款。

1、划款时间。

请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前，将学费、住宿费足额存入本人现用农行银行卡，银行将于 8 月 24 日进行批量划款。同时请不要在 24 日当日通过微信或其他方式缴费，以免重复缴费。

2、划款范围。

2015-2017 级学生及 2018 级专升本学生。

3、注意事项

学生要及时查看银行卡余额，确认学费、住宿费是否已经成功划转。未划转成功，请通过微信缴费或在到校后采用自助缴费方式及时缴纳学费及住宿费，以免影响注册。

（二）微信缴费。学生可关注“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计划财务处”微信公众平台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公众号后，在“系统功能”菜单中选择学生认证，输入姓名、身份证号，认证后按

提示的金额进行微信缴费，缴费成功以后，学生可以随时到主楼二楼西侧自助缴费机上，打印收费票据。（具体操作见通知下方图示）

（三）自助缴费机缴费。在主楼二楼西侧“财务自助服务区”内设有 24 小时自助缴费机，学生可通过刷本人身份证和任何银行的银联卡进行自助缴费，学费、住宿费在自助缴费机学杂缴费模块，代收教材费在其他缴费模块，缴费完毕后根据需要打印收费票据，请妥善保管收据。

二、缴费时间

学生须于 9 月 6 日前完成学费、住宿费缴纳。

三、缴费金额

各专业各年收费标准按照原专业金额收取，按大类招生专业的收费标准为：专业分流前按该大类专业最高学费标准收取，专业分流调整满半年后执行所学专业的收费标准，学费按整年收取。

四、有关要求

1.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学费收缴工作，及时将有关学费收缴的要求传达到每一位班级、学生，确保学生足额及时缴费。

2. 各学院、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要求及时传递学生申请贷款、收缴费等相关信息，确保高效、高质量地完成学费收缴工作。

3. 各位学生要严格遵守《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注册管理规定》、《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依法履行缴费义务，先缴费后注册，不在规定缴费日期前缴费的将不予以注册。

温馨提示：请您按照学费管理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如无特殊需要的情况，可暂时不必到自助缴费机上打印缴费票据，因为学费票据只能打印一次，如票据丢失，无法补开。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计划财务处
2018年8月15日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计划财务处 微信缴费指南

亲们只需关注财务处微信公众号，
就可以实现“微信缴费”啦！



1

扫描+关注

关注“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计划处”微信公众号。

2

点击+认证

进入公众号，点击右上角“帮助中心”菜单中选择“学生认证”或“学生认证”界面输入学号，按提示验证身份即可认证。

3

选择缴费项目

学生身份认证后，请点击右下方“学生缴费”菜单，选择“学生缴费缴费”，勾选需要缴费的项目，项目勾选后必须一次缴清哦！

4

输入金额并支付

确认支付金额后，点击“确认支付”即可完成“微信缴费”。